

- 一、為增進身心障礙者朋友積極參與社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除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外，亦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此外，並依同法之規定，訂定「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作為國內導盲犬管理之法令依據。
- 二、目前衛福部已核准「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協助犬協會」為合格之導盲犬訓練單位，負責辦理導盲犬與導盲幼犬訓練及與視覺功能障礙者配對使用、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社會適應及導盲犬宣導活動、專業訓練人員招募、培訓課程及相關活動等。該部於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共計挹注 650 餘萬元補助上開 3 家合格訓練單位之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力、導盲犬培訓與養護經費，以協助導盲犬之本土培育、訓練及專業發展工作。另亦補助 90 萬餘元供辦理各項宣導推廣活動，以積極推廣導盲犬服務、促使社會大眾對導盲犬之充分瞭解，避免因誤解而產生拒絕或影響視覺功能障礙者之權益。
- 三、對於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之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衛福部除持續輔導改善外，對屆期末改善者，則依法處辦，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上開規定。該部將持續輔導辦理導盲犬專業訓練，以培育合格導盲犬供有需求之視覺障礙者使用，並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導盲犬之認識與接納，落實法令規定，對於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積極輔導改善並依法辦理；期建立導盲犬之友善環境，促進視覺障礙者社會參與。
- 四、此外，交通部已於本（104）年 3 月 2 日函請所屬相關單位依「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倘所屬相關單位有拒絕導盲犬隻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入場站等情況發生，可向該部反映，該部將促其改善。教育部亦於本年 5 月 12 日函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屬學校，將與導盲犬互動相關資訊列入教材，並加強宣導遵守「三不一問：不干擾、不餵食、不拒絕、主動詢問」原則。至於有關身心障礙者運用導盲犬涉及動物保護宣導部分，行政院農委會亦將配合相關部會納入現有之宣導工作項下辦理。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近日海關官員涉及洩漏情資給走私管制水產品之業者案及接獲桃園機場數家倉儲公司陳情遭受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違法不當之鉅額罰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9）

陳委員就近日海關官員涉及洩漏情資給涉嫌走私管制水產品之業者案及接獲桃園機場數家倉儲公司陳情遭受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違法不當之鉅額罰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陳委員所稱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日前發生之案件，緣自 103 年起，該關陸續接獲疑似進口人勾結報關業者逃避檢驗等檢舉情事，經該關就檢舉案件鎖定查核，僅 1 案查無檢舉所稱事實，餘均順利查獲。為求慎重，該關就該案深入追查分析，認疑有洩密可能，該關政風室通報廉政署進行調查。另海關一向落實職期輪調制度，該關 103 年度辦理人員輪調高達 800 餘人次（總人數約 1,100 人），堪認已善盡監督防弊之責。
- 二、另數家倉儲公司遭受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裁處鉅額罰鍰案，查該等重大毒品走私處分案件皆已提起行政救濟，該關刻依相關規定審慎辦理中。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內企業犯罪問題，應研擬訂立企業行賄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1）

林委員就國內企業犯罪問題，應研擬訂立企業行賄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有關企業行賄專法之研擬，涉及單一特別刑法體例與現行有關企業收賄處罰規定體例（如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及特別刑法規定，如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等）之體例架構調和。另，訂定專法亦涉及我國係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經濟體，專法規範方式宜就規模門檻之限制或其他配套等做通盤考量，將由相關主管部會予以審慎評估。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災害預防、健全救援體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0）

許委員就災害預防、健全救援體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現行「災害防救法」規定之災害防救體系，區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三層級。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委員會、各級地方政府設會報決定災防政策，由專家諮詢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科技諮詢強化政策研擬，各級政府設專責幕僚單位災害防救辦公室，並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基礎，推動災防業務。重大災害發生時，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構成應變核心，由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及公共事業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發揮政府整體防災救災效能。
- 二、鑑於尼泊爾日前發生芮氏規模 7.8 強震，內政部針對國內地震災害之各項防救災整備與應變作為辦理情形如下：
 - （一）民國 100 年發生東日本大震災後，內政部即積極檢討修正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偕同